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系友會章程(草案)

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第一稿

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第二稿

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第三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第四稿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系友為聯絡感情，增進系友間的團結，協助母系發展，並促進測量與空間資訊之發展，特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~~本會(??)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~~

第三條 ~~本會以聯繫與團結會友、協助母系發展、促進測量與空間資訊之發展為宗旨。~~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會員連絡事項。
- 二、辦理會員互助合作及職業介紹事項。
- 三、辦理獎助學金之籌設及運用事宜。
- 四、辦理傑出會員之獎勵事項。
- 五、辦理會員之康樂聯誼活動。
- 六、協助會員深造及進修事項。
- 七、協助母系改善教學、研究環境及充實相關之設備。
- 八、推動各項測量學術研究發展及應用事項。
- 九、編印及發送會訊。
- 十、推動其它與本會相關之事務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包括一般會員、學生會員及榮譽會員。

第七條 凡具下列任一條件之人員，得申請為本會之一般會員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及航空測量研究所之教職員(含離職或退休)。
- 二、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(含研究所)之畢業生。
- 三、國立成功大學航空測量研究所之畢業生。

三、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（含研究所）之畢業生。

四、國（省）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組畢業生。

五、國（省）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測量組畢業生。

六、曾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舉辦之測量訓練班結業之學員。

第八條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在學學生得申請為學生會員，並享有免繳會費之權利。

第九條 凡對母系或本會有重大特殊貢獻之個人，經出席會員大會之半數會員同意，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，並享有免繳會費之權利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
- 一、參加本會之會員大會行使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罷免權。
- 二、對本會各項職務有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集會。
- 四、獲得本會會訊及會員通訊錄。
- 五、其他本會提供之福利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連續兩年未依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- 三、出席本會之各項集會。
- 四、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。
- 五、參與本會各項服務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、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，致妨害本會名譽或權益者，得經由理事會議決予以警告、停權之處份。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由理事會提報會員大會經決議後予以除名（取消會員資格）。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四章 會員大會及會長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兩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。（宜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??）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複決會員或理事會所提章程修改案。
- 三、選舉與罷免會長、理事及監事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- 五、審議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。
- 六、對理事會遴選之榮譽會員人選行使同意權。
- 七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（??不明）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

方式。

八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
九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十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十一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於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七條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，為會員大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八條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理事會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開會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，並於開會前一個月通知各會員。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得由四分之一會員提出請求召開臨時會，時間及地點由會長決定，並於開會前兩週通告各會員參加。(會不會太趕??)

漏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的低限，以及議案決議的人數低限

第五章 理事會

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置理事會，為本會常設之行政機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九人，理事會理事任期與會長相同，為期兩年。會長為當然理事，另為強化系友會與母系之聯繫，系主任亦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理事七名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會員大會核備後行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核會員資格。

二、遴選榮譽會員人選提請會員大會決議。

三、議決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會員處份案並提請會員大會備查。

(不應是備查，例如除名，依本章程第十四條第8項規定，須送會員大會議決。或可改為議決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會員警告、停權處份案並提請會員大會備查，審議會員除名處份案並提請會員大會議決)

四、編擬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提請會員大會議決。

五、編擬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提請會員大會議決。

六、研提常年會費調整案提請會員大會議決。

七、研提章程修改案提請會員大會議決。

八、召開年度會員大會及會員大會臨時會。

九、辦理幹事(??章程中沒有這一個職務)及監事選舉(宜由會員大

會選出，見第 33 條)。

十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
十一、一般會務之處理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下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承會長之命襄助處理本會事務。上述人員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，並報會員大會備查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下設各工作小組，分別掌理各該職責：

一、會務組：掌理本會文書、議事、活動計劃之研擬、會員通訊錄之製作及其他不屬各組之業務。

二、財務組：掌理本會各項經費之籌募、會計、出納及保管事項。

三、服務組：掌理本會組織發展、會員聯繫及活動計劃之執行。

四、學術組：掌理本會會訊及有關刊物之編輯出版事項，及其他學術研究事宜。

除上述各組為常設外，得視會務需要增設其他小組，負責各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依前條規定所設立之工作小組，各組組長得由理事兼任之，或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。各組之組員若干人由會長於會員中請任之。上述經理事會通過之各工作小組成員，報會員大會備查。

第二十七條 為協助會務之推展，會長得請會員數人擔任聯絡人，負責各地區會員之聯絡事宜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議決，聘請顧問若干人。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（含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）歷任系主任及航空測量研究所歷任所長，均為本會當然顧問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在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理事資格。

一、自動提請辭職，經理事會通過者。

二、有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情節，經理事會議決處份者。

三、因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必要時亦可舉行臨時理事會議，理事會議各項決議均應作成紀錄納入會訊。

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議案須由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方得議決。但章程修改案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議決。

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之時間地點，應事先通知監事。

第六章 監事會

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監事會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於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與理事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不得兼任監事

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三十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幹事。

第三十六條 監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會務之推展。
- 二、查核經費之處裡收支情形。
- 三、審查年度決算。年度決算需要常務監事簽章方為有效。

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。監事得列席幹事會(改為理事會)，但不得參與議決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收入。
- 二、會員捐助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九條 常年會費金額訂為新台幣三百元整，但得由理事會研提常年會費調整案，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調整之。

第四十條 會員得選擇按年度繳交常年會費或繳交一次之永久會費，永久會費為常年會費之十五倍。

第四十一條 一般會員繳交常年會費，連續滿二十年得免繳會費。

第四十二條 本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。但辦理會務得支領差旅費。

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

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，由會員或理事會提出章程修改案，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會員大會，過半數出席會員議決通過後修改之。

第四十四條 章程修改案之提出，應由全體會員六分之一署名，會員超過三百人則應由二分之一會員代表署名，或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幹事會議決通過，始得提交會員大會討論。(前面兩類門似乎過高，初期磨合期應予弓中降低)

另一個 43 和 44 條宜對調

第九章 附則

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，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修改亦同。